



Boccia Taiwan Sports Federation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2017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邀請賽

競賽章程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主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協辦單位：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日期 DATE

2017 年 **12** 月 **9**、**10** 日 (六、日)

場地 VENUE

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5 號)

*詳細位置及交通方式請見 <https://dasc.cyc.org.tw/traffic/5>

競賽組別 DIVISION OF PLAY

- 參賽對象：年滿 15 歲，並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體位分級卡或國際體位分級卡者。
- 競賽組別

BC1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 CP1 或 CP2(L)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BC2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CP2(U)，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

BC3 個人賽

四肢嚴重的行動障礙，無法自己有效的推動輪椅，需要運動助理員協助推動輪椅或乘坐電動輪椅，選手沒有穩定的握放能力，但手臂仍具有擺動能力，只是擺動範圍太小以致無法將球推進球場內而須使用輔具，每位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BC4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非腦傷或退化性腦傷引起肢體障礙者，移動能力嚴重受限，四肢活動受限並且軀體控制不良者，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BC3 雙人賽

選手的級數和 BC3 個人賽相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是腦性麻痺選手每一名選手，每一位選手可有一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賽。且得報 1 位候補選手。

BC4 雙人賽

選手的級數和 BC4 個人賽相同，且得報 1 位候補選手，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但 BC4 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團體賽(BC1/BC2)

選手的級數和 BC1、BC2 個人賽相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可以有一名運動助理員陪同，且每隊得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但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每隊必須有二位是 BC1 選手。



- 因賽程安排，各競賽組別人數限制如下：BC1 個人賽 12 人，BC2 個人賽 20 人，BC3 個人賽 20 人，BC4 個人賽 12 人，BC3 雙人賽 6 隊，BC4 雙人賽 6 隊，BC1/BC2 團體賽 6 隊。主辦單位可視報名狀況調整各組競賽人數。

報名辦法 REGISTRATION

- 請填妥報名表後，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回覆
 1. **郵寄** 將**報名表**、**匯款證明(影本)**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並將**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E-mail 至 bocciataiwan@gmail.com 。
 2. **E-mail** 將**報名表**、**匯款證明**及**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mail 至 bocciataiwan@gmail.com 。
-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 600 元 (含保險、便當、賽事紀念品)
每位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賽及雙人賽或團體賽
- 匯款資訊
銀行：華南銀行 (008) 信維分行 帳號：149-10-010232-3
戶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 (五)** 截止，或額滿為止 (以郵戳為憑)。
-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或退費，亦不得轉讓該報名資格。

競賽規則 RULES

採 BISFed 公告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英文版及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網站公告之中文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裁判長為最終判決。

比賽制度 COMPETITION FORMAT

- 第一輪為循環賽制，第二輪之後採單淘汰賽制。主辦單位將視各組人數調整，於賽前公告於活動網站。
- 個人賽賽程依【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積分排名制度】排定，未有積分者以抽籤方式安排。雙人賽及團體賽統一以抽籤方式安排。
-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積分排名請參考：<http://www.bocciataiwan.org/rankings/>



器材設備 SPORTS EQUIPMENT

所有競賽器材設備必須符合 BISFed 最新地板滾球規定。

- 球具：重量 275 公克+/-12 公克，圓周長 270 公釐+/-8 公釐。(須通過 BISFed 規定的器材檢測標準)
- 輪椅：手動、電動輪椅皆可，日常的輪椅就可以用來比賽，除 BC3 選手外，輪椅坐墊高度限制為 66 公分。
- 軌道：BC3 選手使用，依選手個別需求量身訂做，所有軌道的附件、延伸物件、底座等延伸到最大，不可超過投擲區(1 公尺 x2.5 公尺)。

器材設備檢測

所有器材設備將於檢錄室 (Call room) 進行抽檢，不符合規定者將無法使用參加比賽，並給黃牌警告。

獎勵辦法 PRIZES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優勝獎狀以茲鼓勵。

餐點 MEALS

- 由主辦單位提供 12/9 及 12/10 中餐便當 (每位選手及運動助理員、每隊 1 位領隊及 1 位教練)，如需額外加訂，請先統計便當數量 (葷、素) 填寫於報名表中，並於當天報到時付款。
- 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表備註。

住宿 ACCOMMODATION

-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 住宿日期：12/08(五)、12/09(六)
- 入住及退房時間：12/08 15:00pm 後可 check-in，12/10 11:00am 前退房
- 住宿費用：每位選手及陪同者部分負擔 1,000 元(含二晚住宿及早餐)，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但需檢附證明文件。
-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房型為四人房，非無障礙房型，但可輪流使用無障礙房之衛浴設備，請自行評估。
- 由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提供早餐，如需代訂 12/08、12/09 晚餐便當，請於住宿需求表中註明。



Boccia Taiwan Sports Federation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 請於報名時同步確認住宿人數並繳交住宿費用，報名截止日將不得增加或減少人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般房間內部



無障礙房之衛浴設備

交通 TRANSPORTATION

- 自行開車

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交通資訊請參考：<https://dasc.cyc.org.tw/traffic/5>)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交通資訊請參考：http://chientan.cyh.org.tw/?page_id=33)

*停車相關事宜及衍伸費用，由各單位及個人自行負擔。

- 搭乘大會接駁車

賽事期間 (12/9-10)，主辦單位租用大型復康巴士或低底盤公車，提供選手及相關人員 住宿地點至比賽會場間 之交通接駁，參賽單位需配合相關規定時間搭乘。大會接駁車時間將另行寄發參賽通知給各單位。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位於劍潭捷運站旁，12/8 大會不另行安排交通接駁，請各單位選手自行前往入住。

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實施，公告網址：<http://www.bocciataiwan.org/>

報名聯絡人 CONTACT

姓名：林恬、賴志偉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

電話：02-25239240 / 0919-264-261

網址：<http://www.bocciataiwan.org/>

E-mail：bocciataiwan@gmail.com